

稅之後，由瓊運滬，被滬關指爲摻有洋糖，扣留處罰一案，曾經本會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以電詳陳鈞院，請爲迅于查明昭雪在案。

此事瓊州糖商，本派有代表邢覺非在京，分詣院部請願。頃據來函。爲使主管部易於明瞭事實起見，囑將留滬糖樣，提出送部檢驗等語。當經派員會同全國商會聯合會，將該兩號所存糖樣，自新開河太古棧內取出，分裝六罐，會同加封簽押，蓋用鈐記，以昭鄭重。

除該項糖樣另由邢代表覺非送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部鑒核，卽日公開檢驗，俾此案得以早日解決，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 二 公 函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致市商會公函

(爲函陳銀行法不適用於錢業由)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公函

逕啓者：昨閱報載立法院通過之銀行法，其內容將錢莊似亦包括其間；循繹各條，憂懼頓生。竊

我國之有錢莊也，已具悠久之歷史，凡通都大邑，以及市鎮僻壤，咸有是業之設立。其營業以信用放款為主，其組織則為無限性質，股東負重大之責。我國工商落伍，資本薄弱，大小事業，咸賴其信用放款為營運之資，是故錢莊以投資百業為營業，百業籍錢莊之放款為命脈；二者相輔，如唇齒相依，其關係密切，無待言矣。若果以銀行法使用於錢莊，則其無限責任之組織，一變而為有限性質，是使千百年相沿之良善習慣，消除無餘，向之企託信仰者，勢將立即恐慌。又欲令其股東，將財產證明書呈報官廳，更使創業者生疑懼之心，勢必望而却步，則責負通融百業資金之錢業，必因以蹙；囊之酌盈濟虛者，必亦從而阻滯。百業失其周轉，無復發展之機；工商消亡，可立而待。本會為百會之一，心所謂危，難安緘默。貴會領袖羣商，萬流同歸；擬請據情轉呈國府，籲請依照錢業向有習慣，另訂錢莊法規，以安錢業；而維百業之命脈。迫切陳詞，懇祈鑒准、不勝屏營盼切之至。

此致

上海市商會

△上海市商會致工務局公函

(為請速浚江灣市河由)

## 上海市商會公函

茲據本會江灣事務分所本年某月某日函稱：

「查本鎮市河，（即走馬塘）年久失修，河身日淺。此次經過劇烈戰事後，沿岸房屋炸燬，磚礫悉傾河中，以致更形淤塞。經本滬區黨部於某月上旬函致市工務局從速開浚去後。奉復『查該處市河，日就淤塞，確有疏浚之必要。復經市府指令，以市庫支絀，本年度實難籌撥，應在下年度水利經費項下，勻支舉辦』等情。查此河為南北交通要流，商品運輸，市民飲料，類多依賴是河。茲值各項工程，正在積極復興之際，對於有關商業盛衰之市河，殊難延緩疏浚。轉瞬冬令將屆，極宜事先籌劃。為特函請轉咨市工務局從速籌浚，以利商業。」

等情。查該鎮市河淤塞，應有疏浚之必要，既經當地滬區黨部商准  
貴局籌浚並呈奉市府批令指定在下年度水利經費項下勻支舉辦，是浚河經費，既有着落，該項工程，  
自應早為發動，以謀市區之復興。據函前情，相應函請

貴局，准將籌劃疏浚該處市河工程，提前進行，至紳公誼！

此致

上海市工務局。

# 第十一章 民衆應用公文程式

## 一 呈

△公民某某呈縣政府

(爲亢旱不雨災象已成請求查核減賦由)

竊查邑自某月至今，已有幾月，僅下雨一次。此時正田禾播種之後，須水最多，乃以天時亢旱之故，田中禾苗，盡呈枯萎之象。農民惶急無計，日夜戽水，初尙可以維持，然一戽再戽，河中水量亦少，河身廣深者，尙可設法，然一勺之水，欲以灌溉全邑農田，亦無濟於事；若河身狹小者，則已滴水全無，即河底存有些微之水，亦爲量無多，且亦不能戽起。蓋人民之飲食者，正以此是賴，勢不能盡戽入田中。人無水火不生活，水量缺乏至此，其何以堪！雖曾於某日下雨一次，計有雨量幾寸，然一暴十寒，亦不過暫濟目前一時之急。而自某日以至於今，亦已歷時多日，竟未再有點滴下降，彼蒼不仁，旱魃爲虐，哀我民生，何以堪此！本邑收成，平均每畝可收米幾石，今則以旱亢之故，在大河之旁，或尙可收穫一二，亦僅每畝得有幾斗，不及往年四分之一，而高亢之地，距水較遠者，恐更粒米無收，樹及草根，皆爲食料，羅雀拙鼠，搜枯殆遍，此種災象，爲本邑數十年來所罕見。今四鄉

農民，已蠢々欲動，乃田糧開征之期已屆，催征佈告，絡繹而出，悍吏兇差，急如星火，叫囂乎東西，騷突乎南北。查賦稅之來源，由於田禾之收穫，田中粒米無收，而官廳又四出催征，試問賦從何出，稅從何來？往常偶逢水旱之災，爲損無多，人民尙紛々請求將田賦核減，按其荒象，酌量減輕，此不特得蘇民困，亦情理上應有之事也。況糧從租出，農民既遭此慘況，粒米難收，何能再行向業主繳租，業主既亦一文不名，收無可收，又何能再出資完納賦稅。是以若不予以核減，勢必激成巨變，紊亂及於地方之安寧秩序，不僅賦稅無着，或將發生意外，竊爲殷憂。爲此不避嫌怨，據實將各地災歉情形，冒瀆具陳概略，懇求

鉤長鑒核，迅卽派員馳赴各地查驗，並請轉報層峯，派員來縣會勘，設法將賦稅核減，以蘇民困，而維治安。臨陳不勝迫切之至。

謹呈

某某縣政府。

△公民方子衡呈立法院

(爲請從速釐訂無線電法制早日頒行以資人民遵守祈鑒核由)

竊維今世無線電事業之發展，實開各種工業未有之先例，除供交通利用之外，其他應用，更僕

難數，其在國際間之地位，尤爲重要。溯自第一次歐戰告終，各列強政府，靡不獎勵提倡，專才輩出，其事業更突飛猛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除供用於電話電報外，他如傳影顯真，控制機械，醫治疾病，觀測氣象，定向探礦等，均各著成效。我國對此新興事雖云落人之後，然近年來，國內無線電業之勃興，及往共喪之權利，亦復漸次收回，此則差堪自慰者。

惟現在國內各特別市區外國領事館及外商等所設之無線電台，違背國際公約，亟應如何取締？徵之海關貿易冊，無線電機件之進口額，年有增加，其私運偷漏者，更難統計。應如何加重稅率，及限制護照之發給？庶幾寓禁於徵，足以鼓勵國內之自行製造。他如軍用商用海陸空等之電台呼號，及週率之指定，人才之錄用，發明之獎勵，廣播事業之管理，業餘研究之條例等；均應在明文規定之列。

查近幾年來，無線電之成功，已開一新紀元，其進步之速，更有出人意料者。各國政府對於上項種種及其業務，均有法律頒佈。我國亟宜參考歐美成規，從事編訂，以資遵守。際此望治方殷，尤宜培養實力，準備建設。應即羅致國內專門人才，組織委員會，從事編制無線電法，使人民有所遵循，獎勵國內之製造發明，取締外貨之輸入市場，庶幾進行有序，圖治有日。

查國際無線電公約，早已頒佈，又經一九二七年華盛頓，一九三二年馬德里會議之修正。歐美及日本等國，莫不斟酌己國情形，訂有法規。我國此項基本法制，尙付闕如，自宜亟行釐訂，及早頒佈，以資管理。

子衛遍遊歐美，研究斯學，歷有多年，外察世界潮流，內審國內情形，用敢以芻蕘之見，冒昧上陳，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採擇施行，實爲公使！

謹呈

國民政府立法院

## 二 訴願訴狀

△汪德本等因與李宰平會款爭執向江蘇民政廳訴願書

訴狀人汪德本，六十三歲，安徽績溪縣人，住宜興張渚鎮，新安會館理事。

程君奇，五十九歲籍貫住址同上。

童景山五十五歲同上。

原處分官署宜興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與李宰平會款爭執一案，不服宜興縣政府之處分，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更爲適當之決定。謹將事實及理由，陳述如左：

事實

緣新安奪標會早經期滿，訴願人等遵照該會章程，將餘利款約計一萬七千元，移交新安會館，作為創辦興安小學經費，業經呈准立案，並預備建築校舍。詎正在進行中，該鎮教育分會執行委員李宰平等，因薦人未遂，希圖報復，乃捏詞訴願人等有侵吞該款情弊，呈訴宜興縣政府。請求派員清算賬目，交出該款，由渠等管理支配，迭經訴請 鈞廳有案。茲奉宜興縣政府處分主文，新安奪標會餘利八成，應由新安奪標會中共舉三人，張渚商會教育分會區公所各舉一人，共同處理，辦理地方公益云云。訴願人殊不甘服，應即向 鈞廳提起訴願，請求將原處分予以撤銷，更為公平之處斷！

#### 理由

查本案原告人等起訴之始，係以訴願人等有意圖侵吞新安奪標會餘利之情弊，出而告爭。原告人之主張，有無理由，（一）須查明原告人之身分，是否為奪標會之份子？有無告爭之權？（二）須查明訴願人等是否有意侵吞之情弊？為判斷之根據。查原告人等並非標會之份子，與標會絕無關係，對於標會之餘款，當然不能過問，實無告爭之權。再標會期滿之後，訴願人等即以標會餘利之款，全數撥作理辦新安小學之經費，有案可稽，已無侵吞之可言。原告人等所訴，完全出於誣妄，已屬顯然。原告等之訴，依法不但無絲毫之價值，抑且須負刑事誣告之罪責。詎前縣長劉平江，始則依司法之程序，受理該案；繼因訴願人等委託律師辦理，而該前縣長乃忽然變更，謂依行政訴訟，不准委任代理。即查

行政訴訟，亦無限制委託律師之明文，何得任意不准！是該前縣長處理本案不當，而顯有偏袒之情弊，已可概見。況本案先決問題，新安奪標會是否爲公經濟之組合，抑且爲私經濟之組合，亦爲最重要之關鍵。查新安奪標會，完全爲徽州六邑旅張同鄉會共同組織之私人儲蓄機關。發起人以及贊成人等，皆屬徽州旅張之同鄉；且其性質，又與現今之萬國儲蓄會中法儲蓄會及其他儲蓄會相同。其爲私人之經濟組合，毫無疑問。既屬於私的性質，地方人士，依法應無過問之權；即行政官廳妄加處分，亦非合法。試問萬國儲蓄會等之餘利，地方人士曾有出面告爭者耶？行政官廳參加處分者耶？蓋私人權利，法有保護明文，不容有絲毫侵犯也。該會爲私人儲蓄機關，既如上述；該會則第十四條所載之公益，並未標地方字樣，此種公益之範圍，係指謀徽州六邑同鄉之公益而言，極爲明顯。該款應由訴願人等自用辦理公益，於法並無不合。原告人等何得藉公益兩字，竟欲將該項餘利，爭歸地方自行舉辦公益？不但反客爲主，且跡近行強霸奪。至謂奪標會中份子，張渚人實佔不少，姑無論其是否實有，但會則第七條規定甚明，會友在會中之日，祇有收回逐會本利之權，餘利舉辦公益，不得過問。原告人等與該會本係風馬牛不相及，出面主張該項餘利應由地方用辦公益，絕無所據。即查原處分理田內載，亦以原告人等之主張爲無據。惟以查卷載本案於民廳決定後，劉前縣長曾擬處斷辦法，呈明民廳有案，其要點即以所爭餘利，由新安奪標會中共舉三人，張渚商會教育分會區公所各舉一人，縣政府委派一人，共同處理辦理公益。雖未作成處分書送達兩造，而民政廳迭次令文，故未加以指駁。則在

縣政府自身，自有若干拘束之效力，合即依此辦法，爲作處分書云云。查該處分書理由，完全認定原告人等之請求爲無據，並加以指駁，而處分書主文則反是。主文與理由既不相符，且自相抵觸，此種處分，依法當屬無效。況查原告人李宰平，原爲張渚教育分會常委，吳蘭如爲張渚商會會長，且積欠標會款本息約四千元，屢索不償，雖不能遽謂侵吞，亦近於圖賴。至若區公所區長張培雲，亦爲原告人等主持本案之中堅份子。該縣政府不察，尙欲就原告人等主持之機關商會教育分會區公所各舉一人，共同處理標會餘利，實屬換湯不換藥，而予原告人等有處分標會餘款之權，殊屬怪誕，訴願人誓不能承認！再該項餘款，既屬新安奪標會所有，縣政府派人處理，於法亦有未合，況訴願人等已將該款興辦新安小學，著有成績，如中途發生變更，或處理非人，勢必將已成事業破壞，而將已用之金錢化於虛耗，亦非政府提倡教育之本旨也。基此理由，該項餘款既屬私人所組之奪標會所有，地方人士固不得過問，即行政官廳亦不得處分，理至明顯。應請

鈞廳迅將宜興縣政府不合法之處分撤銷，准許訴願人自將該項餘利舉辦學校。以維教育，至爲公德兩便！

謹狀

江蘇民政廳 公鑒

程君奇

具呈人 汪德本

章景山

△某某某爲縣長違法處分向某某省政府訴願書

爲不服某某縣長違法處分依法提起訴願請爲撤銷原處分並諭令停止執行事：

竊查訴願人前於某年某月某日，自行捐資若干元，辦慈善機關育嬰堂一所，至今已有幾年。當辦之時，蓋以本地貧困者，往往以貧乏之故，不能自存，致令其所生之子女，輕輕拋棄。此種情形，既紊亂地方安寧，又擾害地方秩序，更破壞地方風俗，而於人道主義，更多違背；因之自願捐款若干元，訂立章程，招聘董事，設立此育嬰堂一所，更依照法令，呈准各級行政機關，一一備案。自民法總則及監督慈善團體法頒行後，訴願人更謹遵法令，具備財產目錄，董事人數，以及一切章程呈請登記。乃被訴願人忽於本月某日命令訴願人，將訴願人捐資辦設之慈善機關育嬰堂，改爲縣立，並更委董事及管理人員，限於十日內實行接收。此種處分，實大干法紀，顯違法令，訴願人絕未能承認。查育嬰堂爲訴願人獨力捐資辦設，並無他人有分毫加入，更無半文公款在內，雖受政府監督慈善團體法所拘束，應聽主管機關管轄；然其管轄之權，亦不過在實行監督，該法第十條：「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依據同法第十二條，有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然亦僅至撤銷或解散爲止；而其所有之一切財產，仍應歸還捐資之人，絕不能化私爲公，妄行充

入公家，將捐資人之一切財產，無端輕輕剝奪。且依據同法施行規則第五條規定，凡省政府或特別市  
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解散慈善團體時，須經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核定。而依縣組織規定，凡此處  
分，須先通過縣參議會。故被訴願人縱認訴願人所辦之育嬰堂，辦理不善，應予解散，依據法令，應  
先提交縣參議會議決並通過後，再行轉請省政府核定，何得昧然發此處分。上不呈請省政府，下不提  
交參議會，輕輕以其個人之意思，妄為處分，將訴願人捐資所設之育嬰堂，無端充歸公有。不知在法  
令上何所根據？而其內容之不當，更無待言。蓋依法凡得將慈善團體解散者，必須帳目不清，曾拒絕  
主管官署之檢查，或利用其慈善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試問訴願人所辦  
者，果有是種情形或行為否乎？若曰有之，亦不過至解散為止，且須上呈省政府核定，更須經縣參  
議會之通過，更何得擅自獨行獨斷，並不顧損害人民權利；將一切財產，竟歸公有，是誠違法之尤，  
訴願人決難甘服。為此依據訴願法，提起訴願，狀請

鈞府鑒核，將被訴願人某月某日對於訴願人所辦設育嬰堂，改為縣立之處分，予以撤銷；並先行令飭  
被訴願人，將執行停止，不得輕為接收，以免損害，而符法制！

謹狀

某某省政府 鈞鑒

具呈人某某某

### 三 民事訴狀

#### △債款糾葛起訴狀

爲與曹棉慶等因債務事件，提起訴訟。

訴訟之標的及求爲如何判決之聲明：

原本國幣九千元，及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執行終了之日止，按月以三分利率計算，請求判令被告曹棉慶清償。不能清償時，由擔保人趙玉山爲代償。訴訟費用，請判令被告負擔。

緣被告於某年某月某日，以慶僊堂執事人趙玉山爲承還保人，借貸國幣九千元，約定按月三分利息，償還期間四個月，以王景福房契爲押抵品，立有借據可憑，乃迄今本利未交，迭經催討，一味支吾，催告擔保，亦不給付。伏查此項債務，早已逾期，債務人本應依約履行；乃至今猶未清償，是以給付遲延之責，自應由債務人負擔。惟查此項利息，原約定雖係三分，按法定利率，未免超過。但查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爲標的物，債權人依法定利率計算其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故此項利息，其起點仍按借貸之日起至執行終結之日止，准照上開民法一百三十二條但書之規定利率，每月三分計算，一併原本債額，請先判令主債務人曹棉慶先償，如不清償時，再由擔保人趙玉山代爲清還。爲此不愴冒昧，請求

釣院鑒核，查照標的所載，迅予判決，以維債權，而免損害，是爲公便！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證據方法。

借據房契各一紙俟開庭時提出。

△預防財盡聲請宣示假執行狀

竊查前訴某某某欠款不還一案，經蒙傳訊明確，某某某欠債屬實。惟該某某某資財有限，恐迨判決確定執行，已無復有財產可供執行。爲此依法聲請宣示假執行，俾民得實享債權之利益，而釣院判決，不至徒等虛文，不勝盼切！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因事他往聲請延期辯論狀

竊聲請人前訴某某某等拖欠股欵一案，奉

釣院票傳於本月某日審訊，自應遵期趨庭候訊，但聲請人曾經聲請票傳房東某某某到庭聲敘某某某逃匿情形，聲請人現因任職某某機關，已被派赴某處調查某某情形，預計屆時恐難趕到。且房東又係女流，是否聲請人能邀其到庭，因未與其接洽，尙未敢必，須俟聲請人公畢與其面洽；擬請

釣院票傳該房東到案作證，傳票可送某某街某某巷第某號某宅收，以便聲請人邀其到案。爲此具狀懇祈

釣院俯賜鑒核，准予展期幾星期審理，實爲德便！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 △訴追欠款辯訴狀

呈爲被汪子善等訴因欵項糾葛一案，再提出答辯理由如下：

一、本案被告徐慶林所虧欠之會欵，查工會自民國十六年農歷十一月份起至去年農歷年底止，共收國幣一萬八千二百零九元；而徐慶林總共僅付上海銀行九千八百八十一元。此足以證明確係多收少存，有上海銀行之存款帳，及工會之收入帳，可以查證。且收欵圖章，由徐慶林保管，欵亦由徐慶林所經收。（另附賬單一紙）此辯訴人不應負責者一也。

二、原告主張工會正項用途祇用三千餘元，辯訴人蓋章支出八千二百元一節，查自辯訴人任管理圖章之日起，至去年農歷年底止，正項用途共計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六元一角，均有賬可稽，何能謂僅用三千餘元。且本會決議案，對於汪錫庭並無何種責任。此辯訴人不應負責者二也。

三、原告主張辯訴人汪錫庭確曾將會欵移付麗麗印花廠一節，查麗麗印花廠經理即徐慶林，去年農歷九月二十五日，徐慶林因伊父逝世，回家料理喪事，委託辯訴人代理麗麗印花廠經理，至十一

月初六日止，當時徐慶林將該廠所有國幣八百三十元，交給辯訴人，以付廠中開支。於十月初八日，由該廠跑街李晉卿收來賬款國幣二百元除付廠中用去一百二十元外，尙存餘國幣八十元，連前共計九百一十元，該廠共用九百三十五元，尙不足國幣二十五元，該項不足之款，後由徐慶林送來，並有麗麗印花廠函一件清單一紙，足以證明。俟收徐慶款後，由辯訴人轉發廠中，即收辯訴人名義之賬，以免錯誤；故在便登薄上詳細記載，可以查核，並無將工會款項移付麗麗印花廠之事實。至十月初一日，金錢往來薄上，收染綫工會國幣九百六十六元六角一節，辯訴人詢之該廠會計員趙慶柏，始知此事確係由徐慶林囑趙慶柏所偽造、有趙慶柏之信足以證明，並可傳趙慶柏到庭訊問。既係偽造之賬，當然不足憑信。此辯訴人不應負責者三也。

四、原告主張去年農歷七月份收入費款一千七百元，工會開支用度，亦一千七百元，收付相抵，何又到銀行支取七百元云云。查七月份有款一千七百元之收入，在辯訴人如何能預知徐慶林司會計之責收而不存入銀行，其責在徐慶林，不在辯訴人。辯訴人依據會計報告，工會開支每月一千七百元之多，僅向銀行支取七百元，並不為多。當時辯訴人並不知徐慶林所收款項不存銀行，而有查賬權者，不即時權舉，及至今日，欲以此責任加諸辯訴人之身，殊為費解！此辯訴人不應負責者四也。

五、原告主張辯訴人，代理會計期內，支取國幣一千元，以工會無此用途云云。查會內用途均有賬可查，何得謂為存心侵佔，附呈賬單一紙，有無不實，不難審查。又稱辯訴人為監督之諮詢用途等

語，辯訴人並無受任此種權限，原告有無根據，空言主張，殊難成立。此辯訴人不應負責者五也。

基上理由，本案被告人徐慶林實屬不合，應請通緝歸案訊辦，以明責任。即經理麗麗印花廠亦有不實，所虧款項甚鉅。本年一月初五日，徐慶林請查人偉律師來信，要求補足股款，辯訴人已另案起訴追償。如果共同作弊，何以有查律師催告之信？何以起訴追償？附呈查律師信一件，足以證明，應請將原告之請求駁斥，並判令負擔本審一切訴訟費用，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附黏賬單一紙。

### △反訴糧地被佔狀

爲徐某僞契射影，圖佔混爭，濫行異議一案，遵令答辯，提起反訴，請予確認地權，責令照約納租，塗消僞契，並駁回原告人請求由。

竊民祖蓮公，於雍正元年買受徐陳氏東隴渡頭國王廟右畔埔渡糧地二十二畝五分，（計埔地土畝南港墩渡頭十二畝五分與埔糧地相連）價銀五兩，四至分明。（有印契可憑）買受以來，或築墓，或建屋，所存空地尙多。乾隆三十八年，有東隴鄉徐爾正（即正記）向民祖租地二片，建築店屋，租賃，年納地租二元又四百文，（有原供批可據）百餘年來，輒轉輸納無缺。不料原告人等竟僞契瞞稅，妄圖侵佔。民近爲確信祖業起見，携契登記，原告人僞稱該地係伊祖追遠堂向杜少石買受。查其契據，瑕疵

疊出，僞造顯然。茲因遵令答，辯提起反訴爰將理由陳述如左：

查現行法則，認定事實，須憑證據。而證據之強弱，尤當視其證據之是否真假以爲斷。本案民祖買受該地已有遠年印契可憑。而原告人之先人租地建房，亦有原供批可證，是民之主張，已足證明爲真實。反之原告人所繳契據二紙，雖載明係雍正七年所立，然何以終有清之世，歷一百八十年之久，絕不投稅，必待至民國十一年而始投稅耶？此其僞一。查契內載明杜家地多，上手契不得交執云云。夫所謂地多者，不知係指同一處所耶？抑散在各地耶？如散在各地，斷無合同一契之理。如同在一處，則該地已於雍正元年爲民祖買受，杜家何能有地二片在其中間耶？不特該地中間無杜家地，卽前後左右，亦無杜家地。究竟杜家地多，喚在何處，質諸原告人，恐亦瞠目莫答，此其僞二。該地前後並無杜家地，旣如上述，原告人先祖近在咫尺，寧有不知。而該二契竟書東西南至本家園（卽杜家園）及南北至本家地者，益足見其故意糊混；僞契射影，早已暴露無餘矣，此其僞三。查雍乾嘉時代，潮州只有花邊銀幣，而無七兌銀，今該契竟書明花邊銀一百八十五七兌正，其作僞情形，自相矛盾，已不攻自破矣，此其僞四。查有地必有糧，有糧必有戶，所以稽備考便徵收也。今該契統言糧載杜家戶，而不言杜家何戶，殊不知杜家有田地者不止一人，納錢糧者亦非一戶，旣非一人一戶，試問僅言杜家戶，政府何從查考？胥吏何從徵收？大造之年，原告人更何從歸割過戶乎？是殆作僞心虛，無從指實，而故隱約其詞，非所謂欲隱故顯，欲蓋彌彰耶？此其僞五。有此種種僞點，則原告人僞契射影，圖

佔混爭，早已昭然若揭，無可諱言。應請依法確認該地為民所有，責令照約納租，塗消僞契，並駁回原告人之請求。謹狀潮

潮梅地方法院。

### △不服地方法院判決請求廢棄原判上訴狀

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離婚涉訟上訴一案，補呈不服理由，請求廢棄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俾便遵行。茲將不服理由，陳述如左：

查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為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之決議，亦為現行法律所認許。從前法定離婚要件，與上述決議案有抵觸者，按照國府十六年通令，應不認為有效。本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所為婚姻行為，係基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因未得婚姻當事者上訴人之同意，結婚之後，上訴人始終抱定不從主義（見原審被上訴辯訴狀）。感情日趨惡劣，婚姻之目的，已不能達。姑無論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有無不堪同居之虐待，及重之侮辱，不顧贍養情事，亦勢難強合，彰彰甚明。況被上訴人於結婚後，兩造口角之際，公然指斥上訴人與某某某通姦，又拳打腳踢上訴人及上訴人之母，並猛推上訴人之母，幾至跌斃，有同居某姓某姓某姓及其他不知姓名之工人所共見，揆之法律，重大侮辱，及侮辱妻之尊親要件，要無不合。雖離婚後三月之中，被上訴人寄給上訴人×××元，除上訴人代被上訴人償還×××及其姓以及其叔債務×××元外，其餘××元，均交付被上訴人購製。

傢具，上訴人生活費用，被上訴人既未付給分文，不顧贍養，亦不得謂之不當。

且查離婚之原因發生，雖有多端，而被上訴人疑上訴人有異志向索嫁時衣物（見原判事實欄）。亦有默示離婚之同意，足證離婚事由，被上訴人不能辭咎。原審駁斥上訴人離婚之訴，並判令上訴人負擔訟費，均非正當。用特補具上訴理由，請求

釣院俯予將違反現行法律及人道之原判廢棄，更為准予離婚適當之判決，實為公德兩便！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民庭 公鑒。

#### 四 刑事訴狀

##### △誘拐婦女告訴狀

為誘拐婦女，捲物潛逃，請求依法訴辦事：緣民敬德於去年夏間憑媒正娶姜氏為妻，現年十九歲，即墨縣人，賃屋居住本埠福建二十七號宅內，與侄白常福及其妻白朱氏現年十七歲，共屋同居。民敬德在膠澳旅社充當茶役，早出晚歸，相安無事。近因妻氏之兄姜招訓，由海州到青，時常引誘男女至民等家內，與朱氏互相秘密接談，民敬德初聞人言，以為親戚來家，常有之事，未曾注意。不料招訓居心不良，蓄意串拐，於農歷三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到民家與姜氏朱氏秘密談話，四時又來談話，至七時又來。强行要請敬德同居之弟白經莊，外甥穆明路赴，平度路新舞臺聽戲。迨到戲園，姜招訓購

票兩張，將白經莊穆明路兩人安坐後姜即云有事，由戲園出外。於是晚八時許，復到民家，串將姜女朱氏一併捲物潛逃。民等回家，遍詢同院居住鄰人張鵬成，張立生，馬昆山，何俊卿等，據述情形，與上相符；始知確係姜招訓預先接洽，臨時遣出自白經，莊穆路等二人往外聽戲，以便引姜氏朱氏捲逃。且姜招訓家原住東鎮東吳家村地方，民等比往該處詢問，據該處鄰人云，姜家已於本月十四日搬移一空，不知去向。足見姜招訓與伊父姜星文串拐姜氏朱氏二人，毫無疑義，業經警察局將該姜招訓緝獲，並解送 鈎院在案。爲此請求迅將姜星文（現家住敬德內）拘傳到案，並傳證人張鵬成，穆明路等六名，訊明確情，依法訴辦，實爲德便！謹狀

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 △爲妨害信譽訴請決法究自訴狀

爲妨害信譽，訴請法究並附帶民訴事：竊自訴人向係尊德崇道，束身自好，故年臻上壽以外，從未受社會上任何人之指摘，不料忽於本年某月某日見報載有自訴人肖像，並附以姓名年齡，查係某某大藥房經理某某某（即被告）未徵自訴人同意，私行刊登，用，爲售藥之廣告，顯然侵害自訴人之人格權。惟查人格權中，以自由權及姓名權爲嚴重，該經理竟悍然不顧，將自訴人之肖像姓名，作其賣藥廣告，以欺世人，欲遂其不當得利之慾壑；人必疑自訴人受其不法之利益，故肯將自己姓名照片，允許其作欺世謀利之利器，實於自訴人信用名譽，大受妨礙。竊念自訴人克享遐齡，從未嘗該廠所

出之長生防老藥，姑無論該藥是否有益壽延年之功效，即將藥名長生防老四字字義言云，爲事理之所無，已足證明其欺詐。抑且未得自訴人之同意，貿然刊登報端，更擬可定其所售之藥，名不副實，已可斷言；則受其欺罔者，勢必影響於自訴人，實無疑義。爲此特請

鈞院准予飭傳被告某某某到案，治以刑法第三三〇條之罪，並請依照同法第三三一條之規定，將判詞全部登載，俾衆週知。至附帶民訴部份，請照民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判令被告賠償損害洋一萬元，由自訴人資助慈善之團體，以明賞罰；而維人權！

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 公鑒

△婦女請求指定辯護人狀

竊氏翁某於某日患病身死，氏夫兄弟因翁平日與氏時相口角，遂誣翁死爲婦所酖，已由檢官提起公訴，限於某日開審。如此重大刑案，設不延請律師辯護難，免不白之冤。然氏係女流，一貧如洗，實無力延請律師辯護，爲此請求

准予指定辯護人，免蒙冤屈，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 公鑒

△審判不公聲請移轉管轄狀

竊聲請人被訴侵佔公款一案，係由省政府特交法庭起訴，每次審理，省政府必派專員列席旁聽，大有欲得而甘心之意。法院官員，事事仰省政府鼻息、其起訴書判決文所認定之事實，與省政府原文不差累黍。現今提起控告，深恐將來高等法院再蹈前轍，則聲請人負冤無極，迫得聲請鈞院轉移該案於原審法院相當之審判法院，以保審判之公平，實爲德便！謹呈  
最高法院 公鑒。

### △不服裁定抗告狀

抗告人 江湯氏

爲湯甲等殺人一案，提起抗告事：竊抗告人對於某某高等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所爲駁回聲請改期審理之裁定，萬難甘服，爰於法定抗告期間，提起抗告。茲將抗告理由陳述於後：  
緣某某高等法院受理湯甲等殺人上訴一案，定期於本年五月四日公開審理，飭傳抗告人準時到案候訊。抗告人因被害人江庚先生已由江西各團體組織公葬委員會，定期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盛大公葬典禮。江先生功在黨國，屆時國民政府及各處各界，均湧前來參加，是故事前必須充分籌備，即事後亦不免許多佈置；且抗告人以未亡人之痛癢關切，必湏躬親其事，現在已在江西料理，江西離其地非旦夕可達，往返需時，不能準時到案等理由，依法請改期至江先生安葬後數星期審理。某某高等法院不加審察，貿然裁定駁回，其維一理由，不過謂五月二十九日距五月四日尚遠，抗告人自可按

期到案候訊等語。殊不知五月二十九日離五月四日相去不過二十餘日，由某地至江西之間，往來須由水道汽輪，而汽輪之行駛，初無定期，須俟至數十天者，蓋爲常事；而在途期間，又須三四日，則即於五月四日前趕到，俟庭審終了返江西，更無充分期間籌備江先生安葬事宜。又甚者，現在抗告人在江西身患疾病，即事前亦萬難趕到。江先生慘遭狙擊，轉輾經年，迄今未能執法以繩眞兇，使冤沉海底，昭雪無日，際此江先生最後一重大事件，抗告人情切仇懣，更何忍不鄭重其事，聊慰死者於萬一。夫法律不外乎人情，在某某高等法院亦應憐其哀忱，賜以矜全。且此次改期之聲請，在抗告人因有不得已之苦衷，而對於訴訟之進行，亦無妨害之處；否則釣院如能明鏡高懸，爲死者早雪沉冤，固爲抗告人所盼切而不得者；在抗告人雖肝腦塗地，亦所不惜也。今某某高等法院竟貿然駁斥，不獨未洽於情法，抑且故使抗告人爲難，如此情形，何能心折。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又第四百十五條規定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及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其第二款後段規定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等語；是抗告人所爲非當事，依上開條文自得對於此次裁定提起抗告。如此敘述不服理由，應請依照上開條文，及同法第四百十九條，四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更正裁定，准予改期審理；或將全案卷宗，移交最高法院請求撤銷原裁定，更爲裁定，准予改期至江先生安葬後數星期辦理！無任感德！謹狀高等法院核轉。

最高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訴財略誘羈押聲請保釋狀

爲被趙渭澂告訴詐財略誘之所爲一案，叩乞暫准交保候訊事：竊本案於警署送院，移送鈞處臨時訊問後，即經發所看守，迭經先後傳知原告訴人，指定初六日及初十日爲偵查上訊問。及原告人均延未到案，不知何故。然毅安誣遭羈押，延不得釋，實屬有礙自由之權。況家有老母，年近七旬，倚閭情深，聲嘶淚竭！爲此請求

鈞院俯准，暫行交保，覓同殷實商店，恭候

批准後，另具保狀保釋出外候訊，隨傳隨到，決不敢稍有延誤，無任感德之至！此請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鑒。

大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初版

格式制新穎 最新公文必讀 全一冊

外埠酌加郵匯費

編纂者 王曼尼  
校閱者 葉步戢

發行者  
臺北市太平町二八四  
印刷者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印書局

總發行所

本省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